

臺東縣臺東市婦女生育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東市民字第 1120045834 號函頒訂

一、補助目的：

臺東縣臺東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照顧婦女福利，推展婦女福利工作，增進家庭社會和諧，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補助對象及申請資格：

新生兒在臺東縣臺東市(以下簡稱本市)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產婦或生父於申請時仍設籍本市者，並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 產婦或生父設籍本市持續六個月以上。
- (二) 產婦為外籍或大陸配偶未取得國籍或無國籍者，其配偶持續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

前項所稱設籍本市滿六個月以上者，係指以新生兒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日往前推算，中途遷出又遷入者，應重新起算。

三、申請事項：

- (一) 符合第二點資格者，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日次日算起六十日內，檢附申請書、印章、國民身分證、郵局存摺封面影本(限產婦)、詳細記事之戶籍資料(有效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兩個月內含新生兒及父母之戶籍資料)、領據等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二) 婦女於妊娠或生育過程胎兒死產者，檢附醫療機構證明(應載明死產日期)，依前款規定申請，並得累計胎次計算。
- (三) 第二款所稱死產，係指胎兒產出時妊娠週數 20 週以上(含 140 天)。如妊娠週數不明確時，可採胎兒產出時體重超過 500 公克為判斷標準。
- (四) 申請人無法親自辦理時，得委託他人攜帶第一款申請人之應備文件及受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辦理。

四、補助金額：

第一胎及第二胎新生兒補助新臺幣五仟元整，第三胎以上新生兒補助新臺幣一萬元整，新生兒如為雙胞胎或多胞胎，以新生兒數為補助單位，每胎補助一次為限。

五、申請人經查不符本作業要點規定，或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生育補助金者，應立即返還生育補助金，若不返還者，本所將依法定程序追索。

六、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七、本作業要點奉市長核定後，113 年 1 月 1 日實施，修正時亦同。